

就承建商註冊 所需具備的學歷認可準則的一般指引

附錄 1 訂定了不同類別的註冊承建商的學歷規定。就承建商註冊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申請人的學歷是否已達到或等同於附錄 1 所訂定的水平時，會採用以下的一般指引：

- (a) 文憑及證書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職業訓練局核准或認可的工業學院，或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港大學頒發。
- (b) 高級文憑及高級證書應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職業訓練局核准或認可的科技學院，或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港大學頒發。
- (c) 學士學位及碩士或博士學位應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或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的本港大學頒授。
- (d) 就承建商註冊而言，在本港取得的專業資格，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或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等同上文第 1(c)段所述的學士學位。
- (e) 就承建商註冊而言，凡非由上文第 1 (c) 段所述大學頒授或學會認可的學位，一律列為高級文憑。
- (f) 就承建商註冊而言，凡非由上文第 1 (a)及(b) 段所述院校頒授的非學位職業資格，一律須由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作個別考慮。

2. 除了上述認可準則外，如申請人具有其他學歷，而有關學歷已獲有關的公營學術評審機構或專業學會，如香港學術評審局、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等認為有關學歷的水平等同於所需學歷，則建築事務監督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可能會接受屬於適合範疇的學歷。

3. 如申請人具有非本地的學歷，而有關學歷已獲頒授學歷的國家/地區的專業學會或公營機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對等機構所認可，則有關學歷的水平亦可能會獲接受為等同於本地學歷。不過，持有上述學歷的人士須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